

「高達 150 港元電子錢包增值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增值交易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增值期」) · 增值交易以有關之增值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記錄為準。
2.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信用卡或其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主卡及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惟不適用於本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開始前之過去 12 個月內 (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未曾以其名下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於 AlipayHK、PayMe 或 WeChat Pay HK (「指定電子錢包」) 進行任何交易。
4. 合資格客戶於增值期內於個別指定電子錢包連續 3 個月或以上每月累積增值金額 (包括 P2P 轉賬) 達 1,000 港元或以上 (「合資格交易」) · 方可享以下相關之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 :

現金回贈

指定電子錢包	於增值期內連續 3 個月或以上 每月累積合資格交易	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 最高現金回贈
AlipayHK	1,000 港元或以上	50 港元	150 港元
PayMe	1,000 港元或以上	50 港元	
WeChat Pay HK	1,000 港元或以上	50 港元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於是次推廣就每個指定電子錢包最高可享 50 港元現金回贈 · 整個推廣可獲最高之現金回贈總額為 150 港元。
6. 個別之電子錢包或於增值過程中產生手續費並由有關商戶收取 · 客戶需自行承擔。

7.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合資格交易之記錄（「合資格交易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合資格交易記錄及其他文件或證明，以作核實。已遞交之合資格交易記錄及其他文件或證明將不獲發還。
8. 本行將於 2021 年 10 月份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將有關之現金回贈存入符合以上條款及細則 4 之合資格客戶於增值期內作最後有關合資格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信用卡賬戶」）內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9. 本行將根據客戶儲存於本行之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之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增值期內至獲取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仍綁定於指定電子錢包及於本行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之合資格交易必須已誌賬，方可獲得相關現金回贈。若客戶未能符合此要求，本行保留取消有關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10. 如合資格客戶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後，將有關合資格交易取消或退回或任何用作計算有關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現金回贈相應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取消或更改優惠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